

# 民法債編總論(一) 授課大綱(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昱沂-律師

日期：113年1月7日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電話(07)215-6256

## 成績計算

### 網路閱讀(35%)、期中考試(30%)、期末考試(35%)

#### 一、網路閱讀 35%：

(一)  $\frac{\text{實際收聽次數}}{\text{應收聽次數}} \times 100\% = \text{此部分得分}$ 。

(二) 最後計算的日期：113年1月21日。

#### 二、期中考試 30%：

尚未繳交作業代替考試者，務必要補繳，否則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

#### 三、期末考試 35%：

(一) 在本次上課時，最後 40 分鐘，指定 1 題。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在 7 天內繳交 2 題作業題目（包括各小題，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逾期以低分處理（最高 70 分）。

#### 四、最後繳交期限：

以上期中或期末補繳作業代替考試者，務必要在 113 年 1 月 26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完畢，逾期則無成績（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

五、對不起，我不是吃飽閒閒，隨時 24 小時等著您交作業，所以請勿打電話確認有無收到作業。而且，我也不可能永遠等著沒有來上課、考試的各位交作業、打成績，請各位務必自我管控時間並自負其責！來學習法律，就應學會逾期的失權效果！而且從現在到上述的截止期限，在時間上綽綽有餘，切勿逾期自誤！

#### 六、交作業時，請注意：

(一) 不必抄題目，不必作封面，請註明**姓名、學號、課程**。

(二) 請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儘量區分不同的角度作討論，儘量使用三段論法作敘述，並使版面綱舉目張、段落分明！

(三) 各人獨立撰寫，**嚴禁抄襲(連續 3 句話相同或類似)**，否則不分首從，一律 0 分。

(四) 繳交方式 (請選擇一種, 不要重複):

1. 請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2. 傳真 (07-2415753)。
3. 或是以紙本寄至「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8 樓之 6, 陳旻沂老師收」。

(五) 為避免有無收到作業之爭議, 所以於繳交後 15 天內 (或是於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前), 如果沒有在網站上看到成績, 敬請反映, 否則就會被認為沒有繳交作業, 學期成績就會不及格了!

(六) 另為公平起見, 給完分數之後, 恕不受理修改後之作業。為避免得到 0 分或不及格之分數, 請在繳交前一定要檢查:

1. 是否抄襲?
2. 是否有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
3. 所引用的法條是否為本課程的法條? (請尊重本課程)
4. 是否已註明姓名、學號、課程及開課號? (此部分無關成績)

### 以交作業代替考試的題目

一、 A 有一隻愛狗, 某日由熱心的鄰居 B 牽去公園散步, 但途中 B 解開繩索, 讓狗狗享受自由時光。道路上另有 C (主人) 也將他的愛狗放任自由行走。但後來二隻狗狗發生爭執互咬並在道路上追趕, 導致騎自行車經過的 D 重心不穩, 摔車受傷。

(一) 則 D 可否向狗狗的主人 A 請求損害賠償?

(二) 若 D 依法可請求 10 萬元的損害賠償, 則 D 可否向 C 要求賠償 7 萬元?

【參考法條: §185、§190(1)、§273】

二、 A 於 111 年 5 月 5 日借款 100 萬元給 B，並未約定要付利息，也未約定清償期。後來 A 有於 112 年 8 月 8 日催告 B 應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還款，但 B 迄今仍未還款。則：

(一) A 可否請求自 111 年 5 月 5 日借款時起，到以後還款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的利息？

(二) 若 B 於 111 年 9 月 9 日將名下唯一的財產甲屋贈與並移轉登記給女兒 C，A 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即知悉此事，但因事忙，一直到 112 年 12 月 12 日才向法院起訴請求撤銷並回復成 B 的名下，則是否合法有理？

【參考法條：§203、§229、§233(1)、§244(1)、§245】

## 違約金

### 一、 違約金

(一) 下列之約定，有何不同？

約定若一方違約，則須賠償他方：

1. 願意賠償一切損失
2. 願意賠償違約金 50 萬元
3. 願意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50 萬元

(二) 提示：民法§250（違約金之性質）：

1. 原則：視為損害賠償之總額

（不必舉證損害之金額及單據，就可請求。反之，縱使舉證，也不能增加金額）

（舉證責任之所在，敗訴之所在）

2. 例外：特別約定為「懲罰性」違約金

（若有損害，可以另外請求，但要舉證）

（計程車資之概念）

(三) 違約金 50 萬元可否打個折？

1. 民法§252：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2. 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1612 號判決：

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

(四) 約定違約金金額高一點，對方就不敢違約？而且自己也可得到大筆賠償？

二、 類似：訂金，§248、§249

三、 比較：訂金與定金，有沒有不同？

#### 【案例討論】

A 於今年 6 月 1 日與 B 約定，由 A 出售原料一批予 B，並應於今年 8 月 1 日交貨，否則應處違約金 50 萬元。嗣後，B 於今年 6 月 10 日與 C 約定，由 B 出售成品一批（註：將 A 的原料製作成品）予 C，並應於今年 9 月 1 日交貨，否則應處違約金 100 萬元。

假設 A 延遲交貨，致 B 亦延遲交貨，因而賠付 C 100 萬元，則 B 轉而向 A 請求賠償 100 萬元，是否有理？

## 利息及利率

### 一、 §203 之適用：

(一) 若未約定應付利息，即無利率之問題（除非是後來成為遲延債務以後之利息），而不是所有之金錢債務（例如借款）均應按法定利率加付利息。

(二) 有約定應付利息，但未約定利率之情形，才依§203→法定利率 5%

### 二、 約定超過年利率 16%者：§205

(一) 債權人可請求按 16%計算之利息，並非「不能請求任何利息」。

(二) 月利 1 分 = 年利率？

月利 1 分半 = 年利率？

月利 2 分 = 年利率？

月利 3 分 = 年利率？

(三) 約定年利率超過 16%，就成立刑法§344 之重利罪？

### 三、 法定利息及利率：

(一) 遲延債務：應付利息，且年利率 5%（若未約定利率），民§229、民§233。

(二) 票據債務：應付利息，且年利率 6%（若未約定利率）。

1. 本票：票據法§124 準用§97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到期日，則自發票日起），年利率 6%。

2. 支票：票據法§133

自提示日起，年利率 6%

註：債權人不一定是在票載發票日提示支票。

(三) 逾期理賠之保險給付：保險法§34

應付利息，且年利率 10%

**【案例討論】：**

A 於今年 1 月 1 日借款 100 萬元予 B，

(一) 若未約定應支付利息，則當 B 於今年 7 月 1 日還款時，A 可否請求 B 加付這 6 個月期間按法定利率 5% 計算之借款利息？

(二) 若有約定應於 3 個月內還款，則當 B 於今年 7 月 1 日還款時，A 可否請求自今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這 3 個月期間）按法定利率 5% 計算之遲延利息？

(三) 若未約定於何時還款，後來 A 於今年 3 月 1 日催告 B 應於今年 4 月 10 日前還款，但 B 置之不理。則 A 向法院起訴請求 B 應還款時，又一併請求自今年 1 月 1 日借款時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5% 計算之遲延利息，是否有理？

**期末考**  
**最後 40 分鐘，指定一題。**